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 [2017]第 13 号）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" 本公司 "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 " 20 金地 MTN004" （债券代码 102002134）、" 21 金地 MTN001"（债券代码 102100046）、" 21 金地 MTN003"（债券代码 102100532）" 21 金地 MTN004"（债券代码 102100991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30 日